

第八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蚂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蚂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30日

